

借钱不认账,聊天记录成“铁证”

无棣法院审理首起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民事案件

本报3月11日讯(通讯员 刘广飞 记者 王丽丽) 谈恋爱时,孙某将18000元钱借与范某并未要借条。分手了,孙某催范某还钱,范某却不认账了。最终,无棣法院以QQ、微信、短信聊天记录为证,范某当场承认借钱事实并很快将18000元钱还给了孙某。

原告孙某与被告范某原系情侣关系,因为范某资金周

转困难,所以孙某就将自己积攒的18000元借给了范某。由于当时两人正处于如胶似漆的恋爱期,谁也没提要书写借条的事情。等到两人恋爱关系分崩离析,孙某再向范某索要那18000元时,范某却翻脸不认账了。于是孙某打印了证实范某欠其钱的QQ、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来法院起诉。

虽然QQ、微信作为即时聊天工具,不采用实名登记,

登录人本身也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当承办法官将孙某提供的聊天记录向范某查证时,范某万没想到孙某会借聊天记录起诉自己,在明明白白的聊天记录面前,范某承认了欠孙某钱的事实,很快将18000元归还给了孙某,该案以孙某撤诉而顺利结案。

这是新民诉法司法解释实施以来无棣法院首起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审理的民事

案件。据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新民诉法明确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使用,就意味着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微信等内容都有可能成为审判当中的证据。

开发区交警大队: 一晚查处29起 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3月11日讯(通讯员 蒋琛 牛琨 记者 孙秀峰) 10日晚,滨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在市区重点路段设置检查点,组织40余民警到重点路段开展对“七类违法行为”的夜查行动,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9起。

10日晚8点至11点,滨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科学用警,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在黄河五路渤海十一路、黄河八路渤海十一路、黄河六路渤海十八路设立重点违法行为整治临时检查点,从严查处酒驾、未按规定使用灯光、遮挡号牌、无牌无证等七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8点40分左右,在黄河六路渤海十二路彭李派出所门口,执勤的民警发现一辆银灰色轿车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时,突然紧急刹车,想调转头,欲驶离检查点。发现这一情况的民警立即跑上前去,对该车辆进行拦截。民警进一步观察发现,此车未按规定安装号牌。执勤的民警按照规定扣留了这辆车,并对驾驶人进行了宣传教育。

此次行动,开发区交警大队共出动警车21辆,出动警力49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9起,当晚共查处无证驾驶5起,未按规定安装号牌1起,逆向行驶3起,其它各类违法行为为20起。



拉石车侧翻 砸中出租车

6日上午,在205国道与博兴县湖滨镇姜韩村交叉口,一辆满载石头的重型自卸货车因急转向导致侧翻,掉落的石头砸中一辆出租车尾部,所幸出租车后排座位没有乘客,未造成人员伤亡。

本报通讯员 徐楠楠 本报记者 孙秀峰 摄影报道

飞来石子打破轿车前窗玻璃

原来是一辆大货车经过时溅起的石子

本报3月11日讯(通讯员 张云梓 王辉 记者 孙秀峰)

9日,在沾化区孤滨路泊头十字路口发生一起“意想不到”的事故,一辆货车路过时溅起的石子砸坏了一辆轿车的前窗玻璃。

3月9日8时许,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接到车主袁某报警称,在孤滨路泊头十字路口,一辆货车路过时溅起的石子砸坏了他轿车的前窗玻璃,但是货车驾驶员不承认,请求交警帮助。

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经询问轿车驾驶员袁某得知,当时袁某驾车沿着孤滨路由北向南行驶,当行驶至泊头一家

超市门口处时,想停下车买点东西。可就在袁某刚刚停稳车的时候,左侧驶过一辆大货车,溅起的一颗大石子把袁某车的前挡风玻璃砸裂了。被惊出一身冷汗的袁某立即开车追赶路过的那辆大货车。

当袁某追上大货车后,找驾驶员理论,但是货车驾驶人孙某怎么也不承认,无奈之下袁某拨打了报警电话寻求帮助。

沾化交警调取了附近的视频监控,经仔细查看,发现确实为该货车经过时溅起的石子砸破了袁某的挡风玻璃。最终在民警的调解下,货车驾驶员孙某拿出400元给袁某作为赔偿。



货车路过溅石子,飞起的石子把路边轿车前挡风玻璃砸裂。

博兴交警一晚查了三起酒驾



10日晚,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七类重点车辆、七种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40人,警车10辆,检查车辆200余起,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5起,其中酒后驾驶3起。本报通讯员 李忠胜 鲍晓兵 本报记者 孙秀峰 摄影报道

消防风采录

市公安消防支队召开党委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本报讯 11日,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召开党委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总结2014年全市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情况,部署2015年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2014年,全市消防部队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实现了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和部队内部的“两个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滨州市连续三年被省政府评为消防工作优秀市;市政府连续四年为支队记集体二等功;支队连续五年被复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会议要求,全市消防部队紧紧围绕确保消防安全形势和部队管理“两个稳定”目标,以“四项建设”为载体,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思维,推动健全消防安全防控治理体系,持续打造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为建设生态美丽幸福新滨州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通讯员 王晓静)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陈爱新带队检查滨州汽车总站

本报讯 8日上午,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陈爱新带队对滨州汽车总站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陈爱新一行深入汽车总站对消防通道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管理情况、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掌握情况、消防器材完好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现场查看了候车大厅人员分流、消防疏散情况。综合检查情况,陈爱新要求在前一阶段有效工作基础上,一要加强培训演练。

市公安消防支队开通官方微信平台

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要与公安派出所一道,督促指导汽车总站内所有九小场所全部制定应急疏散和火警处置预案,逐一为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使汽车总站内每一个员工都要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引导人员疏散、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确保每户无杂物堆放,每户配置灭火器材。同时,要加强消防通道管理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通讯员 王晓静)

本报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和谐家庭,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已经开通

惠民县公安消防大队培训校园消防安全负责人

本报讯 为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3月6日,惠民县公安消防大队参加了惠民县校园安全工作暨校车驾驶员护学岗培训会议,并对惠民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校车驾驶员护学岗人员共100余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会上,消防监督员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现状进行了分析,对消防法律法规进行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滨州消防宣传”(sdbzxfxc)、新浪微博“滨州消防宣传”,提示您及时了解消防动

态,掌握消防知识,请予以关注并注册登记,让我们共同携手做好消防安全。(通讯员 王晓静)

介绍了,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向大家讲述了火灾的起因,学校容易形成火灾隐患的重点部位,火场逃生方法、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等消防安全知识,并针对如何预防火灾、组织引导学生疏散逃生、扑救初起火灾等作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同时,向参加培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校车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惠民消防365服务中心”公众号并引导添加。